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大连市 财 政 局

大人社发〔2022〕177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就业创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驻连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精神，加快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15号）要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连来连就业创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扩大市场化就业规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有关工作提出以下举措，请遵照执行。

一、发放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2 届高校毕业生

对招用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

— 1 —

微企业，按企业为其缴纳的前6个月社会保险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期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内的符合条件企业，可预拨50%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余下部分在企业恢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拨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发放扩岗补助支持用人单位开发2022届高校毕业生岗位

企业招用2022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期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三、发放创业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宁省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注册地为大连市的，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后，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上浮3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提高求职创业补贴标准帮扶毕业学年困难学生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驻连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每人给予2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打造优质孵化载体支持青年群体创业

对认定为市A级、AA级、AAA级的创业孵化平台，按规定每年分别给予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补贴，最长3年，高校出资创办的创业孵化平台纳入支持范围。所需资金从人才发展资金列支。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不低于2年的免费支持；鼓励其他创业孵化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费提供。

本通知自2022年6月4日起施行，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